

枣庄市山亭区农业农村局

山亭区 2027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入库指南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山东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6〕25号）的要求，为加强对帮扶资金项目的论证和储备，指导各镇街规范建立2027年帮扶资金项目库，提升帮扶资金项目储备管理水平，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山亭区2027年度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入库指南》，具体如下：

一、项目库建立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和工作基础，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注重地域特点，体现乡土风情，不搞“一刀切”，不搞统一模式，杜绝“形象工程”。

——坚持群众参与。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其参与入库项目选择、批准后实施、竣工后管理，提高参与度，增强获得感。

——坚持公开透明。严格项目入库程序，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项目入库前要逐级公示，批准后要加快建设，竣工后要在实施地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项目阳光化管理。

——坚持动态管理。项目库建设坚持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注重实事求是，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库的项目进行动态管理，既体现项目储备功能，又能体现管理功能。

二、项目支持对象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帮扶产业发展、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统称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一）产业发展方面

1.支持推动全产业链开发，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群众增收带动能力较强的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和乡村特色产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补上生产、加工、流通等方面短板弱项，推动延链补链强链，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

2.支持必要的水、电、路、网等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完善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冷链物流等。

3.鼓励运用先进高效农业科学技术促进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

4.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等。

5.支持帮扶小额信贷予以按规定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支持对省派第一书记派驻村予以补助，重点支持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增强帮扶村发展内生动力。

6.支持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

（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支持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的帮扶资金，

重点用于道路、饮水保障、排水等村内户外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影响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的突出困难，促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杜绝“门墙亭廊栏”等景观项目。

（三）就业增收方面

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对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奖补、开展技能培训等，提高重点帮扶群体就业收入。

1.对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

2.对重点帮扶群体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参与“雨露计划”给予补助。

3.对乡村工匠、劳务品牌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给予奖补，支持吸纳重点帮扶群体等参与小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以工代赈项目。

4.规范支持重点帮扶群体从事公益岗位。对重点帮扶群体中符合条件的跨省就业人员每年可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四）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重点帮扶区域开发式帮扶等规定之外的支出，包括：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修建楼堂馆所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以及中介费用（除项目管理费外）。

帮扶资金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重复。帮扶资金不能用于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养老保险、教育、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地重点帮扶群体的识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可通过本级预算安排。不得安排帮扶资金承担明确由市县履行的支出责任。

三、项目库建立程序

（一）村级项目

1.村申报。组织召开村级民主评议会议，广泛征求意见研究确定申报项目，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在村内公示后上报至镇街。

2.镇审核。镇街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项目申请书主要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区农业农村局。

3.区审定。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对报送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经公示无异议，纳入项目库并予以公告。

（二）镇级项目

由各镇街提出项目建议，征求相关村意见后，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经会议审核研究通过，在相关村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镇街报送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审定后，经公示无异议，纳入项目库并予以公告。

（三）其他项目

政策补助类项目，如公益性岗位补助、“雨露计划”补助等，由区直部门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合理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项目申请书，自行审核通过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经公示无异议，纳入项目库并予以公告。

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

四、基本内容

（一）时间安排

1.镇街审核提报。各镇街于11月20日之前提报帮扶资金项目

建设需求，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库镇级审核工作，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2.区级论证审定。区级组织对各镇街提报的帮扶资金项目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并按程序报中共山亭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12月份完成审定工作，正式纳入年度项目库管理。

3.提级论证。区级完成项目入库论证审核后，对帮扶资金申请额度或投资概算达到一定规模的项目，省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入库提级综合论证。对帮扶资金申请额度500万元及以上或投资概算1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级综合论证；对帮扶资金申请额度1000万元及以上或投资概算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省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开展提级综合论证。

（二）基本要求

1.各镇街要确保入库项目投资规模不少于上年度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1.5-2倍；有第一书记的村，原则上分别考察一个产业项目和一个基础设施项目。产业项目应具备产业基础、有市场需求、有稳定经营主体；单一设备购置类、债券类、民宿类项目，不予入库。基础设施类项目要强调急需性和必要性。

2.项目单位提交入库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及帮扶资金申请额度、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产业发展类项目应提前谋划建成后的运营方案，明确收益分配方案；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运营的，区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关联帮扶对象、潜在运营主体、预期资产收益、市场风险等情况组织开展尽职调查，防范项目失败和资产流失风险。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应提前明确建成后的管护主

体，研究制定管护方案，明确管护经费来源。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镇街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积极提报项目申报入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 2027 年实施计划。为加快项目建设，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谋划要精细，项目建设内容要准确，项目图纸、预算要由专业机构出具，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因为政策变化等除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变更的，要按程序报批。

（二）所报项目要符合当地实际，具备实施条件，能够持续稳定产生经济效益，符合土地、环保等方面的要求，特别是对有建设用地需求的项目，用地要符合要求、土地权利清晰，必须有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合规性证明，对于土地性质不明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一律不纳入项目库。原则上不在第三方流转的土地园区内实施产业项目，确需实施的要协议明确土地来源、建成资产归属及管护经营等内容，确保项目产权明晰。

（三）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行业部门或聘请第三方专家，对项目合规性、建设内容、可行性进行论证。要结合帮扶产业“四个一批”分类发展要求，对盘活、调整类帮扶产业项目数量较多的同类别项目，要谨慎新增项目。

